國營事業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

規定 說明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 本作業程序訂定目的。 為辦理國營事業案場釋出再生能源電 力及其再生能源憑證(以下簡稱憑 證)之媒合相關作業,透過國家再生 能源憑證中心(以下簡稱憑證中心) 平台提供媒合服務,協助企業取得再 生能源,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 二、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: 憑證中心平台提供媒合服務相關用詞定 (一) 賣方:指釋出再生能源及其憑證 人義。 之國營事業。 (二) 買方:指有再生能源需求且符合 **曹方投標資格者。** (三) 媒合:指憑證中心平台提供再生 能源電力及憑證供給與需求資 訊,並以競標方式協助買賣雙方 成立交易。 三、參與媒合之賣方與買方應經憑證中心 參與媒合之賣方與買方應先註冊憑證中心 審核符合成為憑證中心平台會員,始|平台帳號,並提交相關文件供憑證中心確 賦予媒合資格。 認及審核符合,始賦予媒合資格。 四、媒合事項辦理如下: 本局將於憑證中心平台公告競標相關期 (一)本局於憑證中心平台公告期程, 程,並通知賣方進行登錄。賣方需提供投 並 通知 賣 方於 指 定 期 間 進 行 登 │ 標 須 知 予 本 局 , 使 買 方 得 以 依 據 投 標 須 知 進行投標,買方則應於公告競標期間依投 (二)賣方上傳投標須知並完成標售資|標須知提供相關資料。 訊登錄。 (三) 買方於本局公告競標期間,至憑 證中心平台依賣方投標須知提供 資料。 五、買方競標出價規定: 買方依本局公告期程參與競標出價,且於 (一) 買方應依本局公告期程參與競標 出價前應確認及同意賣方投標須知事項, 出價。 包含投標應具備之資格,並明定競標出價 (二) 買方應確認及同意賣方登錄資 之每度最小單位及買方於競標期間可修正 訊,並依賣方投標須知進行投出價資訊之次數、棄標等買方競標出價之 相關規定。

(三) 競標出價之每度單價得至小數點

(四) 競標期間買方得修正出價資訊二

以下第四位。

次或棄標。

六、競標商品媒合以高於底價之出價由高 至低排序,按可供媒合之商品數量依 出價高低排序得標,一次出價可同時 競標多項商品者,並應依買方登錄之 商品得標志願順序,分別擇定各項競 標商品之得標人。不符賣方投標須知 所列資格之買方,由憑證中心取消當 筆媒合資格,其出價不得列入排序。

> 如二個以上買方出價價格相同 時,其優先順序按完成出價時間決定 出價之時間為準。

> 為確認買方用電量,必要時本局 得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審 杳。

- 一、商品競標主要以高於底價之出價由高 至低排序,最高價者為第一順位;若 該次投標方式為除價格順序外,亦須 填列志願順序者,將依類似大學聯考 錄取方式辦理,先依高於底價之出價 由高至低排列優先順序後,再依其商 品志願序擇定得標商品,另得標商品 數量將由賣方於該次標售之投標須知 中敘明。若買方資格不符合賣方投標 須知規定,則取消其媒合資格。
- 之,出價經買方修正者,以最後修正 二、競標出價相同者,排序方式將以其完 成出價時間決定之,若競標期間有修 正出價資訊者,包含修正價格或商品 志願排序等,則以最後修正出價之時 間為準。
 - 三、若賣方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 之國營事業,本局必要時得請該公司 協助審查買方之用電量資訊。

七、競標程序完成後,憑證中心於平台公 告並通知賣方與買方媒合結果。

約,並應於媒合結果公告日起六個月 內向憑證中心遞交再生能源購售電契 事由,最多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 次,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

逾期未遞交或延展後仍未能遞交 者,取消媒合結果。

· 賣方與買方完成媒合後,賣方應依相關規 定遞交再生能源購售電契約文件,並於媒 賣方與買方依媒合結果進行簽 合結果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向憑證中心辦理 |讓與申請,始完成交易。其前述讓與申請 作業,最多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, 約文件辦理憑證讓與申請。但有正當 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若逾期未遞交或 延展後仍未能遞交者,取消媒合結果。

- - (一)操縱或干擾媒合進行。
 - (二)其他影響媒合服務進行之行為。 因前項情形而取消買方之得標資 格時,依賣方投標須知續行辦理或取 消當筆媒合。

買方於媒合結果後,非因不可歸 責之事由而拒不簽約者, 準用前二項 規定。

八、買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憑證中心 買方有操縱、干擾或其他影響媒合服務進 確認後,取消其得標資格並限制其一一行之行為者,由憑證中心確認後取消其得 年內不得使用憑證中心平台媒合功 標資格並限期不得使用憑證中心平台媒合 功能,該場次將依賣方投標須知決定續行 辦理或取消當筆媒合。買方於媒合結果 後,非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拒不簽約者, 比照前揭處理方式辦理。